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波形护栏，属于工业类；制造商为冠县伟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数字哨兵，属于工业类；制造商为杭州普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5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机非护栏，属于工业类；制造商为江苏天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戴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